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300714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 JOKO SANTOSO(護照號碼：C8860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，本府113年3月14日府授勞外字第1120386245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 JOKO SANTOSO 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已於112年12月4日離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